

深圳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协会健康发展，依据“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深圳建筑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加入本协会的团体和个人会员均应按本规定缴纳会费。

第三条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协会历年来管理成本，以及协会今后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制定合理的会费标准，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通过后实施。分支机构的会费标准参照本办法及分会的相关规定制定。

第四条 经“大会”通过实施后的会费标准，在适当时候可以进行修改。

第二章 会费缴纳管理

第五条 会费分为以下几类：

- 一、施工企业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个人会员缴纳的会费；
- 三、非施工企业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四、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

第六条 会费缴纳的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缴交本年度会费，具体以当年的缴费通知为准。

第七条 施工企业团体会员会费计算的依据为，上一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第八条 会费缴纳的程序如下：

一、会员管理部门依据行业统计报表，计算会费应缴纳的数额，在本会局域网上供收费参考。

二、财务部门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在会员证上加盖会费收讫印章，开具会费收据，并在本会局域网上公布会费收取台帐。

三、会员实缴数额与应缴数额不符时，交由会员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章 会费支出管理

第九条 本协会会费主要支出用途为：

一、协会各种业务活动费用开支

1. 各种工作会议，如年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报告会、学术会、研讨会、表彰会等；

2. 调研考察费；

3. 科技活动费；

4. 刊物编辑出版费；

5. 各种资料印刷费；
 6. 国内外来访接待费；
 7. 报刊、杂志宣传费用。
- 二、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聘用费、办公费、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管理费、水电费、车辆费、职工教育费、保险费等；
- 三、协会业务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费（创办经济实体）；
- 四、其他合理使用的费用。

第十条 会费使用原则：

- 一、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预算，按照协会财务管理的规定合理使用会费；
- 二、根据结余情况，提取下年度发展基金，并根据结余情况适当地调整会费收取标准；
- 三、协会创办经济实体及固定资产投资均从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秘书长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专职副秘书长负责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的会费收取工作。

- 一、会员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缴费通知、各会员应缴数额的计算及减免处理；
- 二、各职能部门按秘书长确定的分工负责联系会员单

位并催缴会费；

三、财务部门在局域网上建立会费收取台帐，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在规定时间内缴交会费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书面申请推迟或减免会费。申请缓交会费的个人或单位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可以推迟缴纳，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申请减免会费的个人或单位经会长批准后减免。

第十二条 不履行会员义务，在次年3月1日前仍不缴纳会费的个人和单位，按会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会费标准。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会费缴纳标准

一、建筑施工企业团体会员应缴会费标准：

1、按上年度产值收取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8 亿元缴 3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4 亿元缴 2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2 亿元缴 1.5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1 亿元缴 1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5 千万元缴 0.8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2 千 5 百万元缴 0.6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1 千 5 百万元缴 0.4 万元；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1 千万元及以下缴 0.3 万元；

2、如在两档之间时，用内插法确定缴纳数额。

团体会员会费内插法计算公式：

上下档会费差×（上档产值与实际产值之差）

团体会员应缴会费 = 上档会费 — -----

上下档产值之差

二、非施工企业团体会员按单位任职情况确定应缴会费：

1、常务理事单位 1.5 万元；

2、理事单位 1.0 万元；

3、会员单位 0.4 万元。

三、机械分会会员单位按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规定
缴纳：

1、会员单位 0.2 万元；

2、理事单位 0.4 万元；

3、副会长单位 0.8 万元；

4、个人会员自主缴纳，数额不限；

5、生产厂商 1 万元。

四、建筑企业劳务分会会员单位按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劳务分会规定
缴纳：

1、会员单位 0.2 万元；

2、理事单位 0.3 万元；

3、常务理事单位 0.6 万元；

4、副会长单位 1 万元；

5、非劳务类企、事业单位 2000 元；

6、劳务企业的控股公司为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的，其会费缴纳标准减半。

五、个人会员应缴会费：

1、注册建造师（注册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项目经理） 300 元/年；

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项目经理） 200 元/年；

2、其他个人会员应缴会费 200 元/年。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